2019年水稻重大病虫防控药剂补贴申报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注 册 号 | |  | |
| 住 址 |  | | | 注册时间 | | 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主要种植地点（村组） | 合计 |  |  | |  | |  |
| 水稻种植面积（亩） | 亩 |  |  | |  | |  |
| 单位负责人  意见 |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可信。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所在村委会  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镇（区）农业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镇（区）、县各存一份；

2、此表将作为水稻发放财政配供药剂重要依据之一，请如实填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主体以后病虫防治项目补助资格。

**填 写 说 明**

1、填报对象：目前水稻规模种植面积达20亩以上的服务组织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均可填报。

2、单位名称、法人代表已工商注册的以营业执照为准，没有注册的可直接填写负责人姓名。

3、水稻种植面积以目前在田实际水稻面积计。种植地点具体到村组。

4、所在村委会意见凡是主体申报的水稻种植涉及到村均需签署意见。

5、此表将作为水稻重大病虫发放财政配供药的重要依据之一，请主体如实填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主体以后病虫防治项目补助资格。

6、此表一式两份，镇（区）、县各存一份，请于7月15日前填报。

7、区镇报送材料：汇总表（包括纸质和电子档）、各主体申报表（纸质档）。联系电话：88936198，18912401819

2019.7.5